

泰拳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国际泰拳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AYTHAI ASSOCIATIONS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编印

2022 年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目 录

规则 1 体重级别	- 6 -
规则 2 年龄限制	- 7 -
规则 3 比赛回合与时间	- 7 -
规则 4 头部受伤处理程序	- 8 -
4.1 禁赛观察期	- 8 -
4.2 运动伤害评估	- 8 -
4.3 重回赛场的医疗保证	- 8 -
规则 5 健康资格	- 8 -
5.1 健康声明	- 8 -
5.2 血液检查	- 9 -
5.3 大会医生评估	- 9 -
5.4 禁止比赛情况	- 9 -
5.5 伤口处理	- 9 -
规则 6 药检与称重	- 9 -
6.1 进行时间与赛前称重	- 9 -
6.2 药检	- 10 -
6.3 称重	- 10 -
规则 7 药物管理	- 11 -
7.1 兴奋剂	- 11 -
7.2 罚则	- 11 -
7.3 麻醉剂	- 11 -
7.4 禁药	- 11 -
规则 8 场地布置	- 12 -
8.1 比赛区域布置	- 12 -
8.2 多擂台	- 13 -
8.3 摄影组	- 14 -
规则 9 擂台	- 14 -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9.1 规格	14 -
9.2 其他器材设备	16 -
9.3. 擂台清洁	17 -
规则 10 服装与装备	18 -
10.1. 拳套	18 -
10.2. 缠手带	18 -
10.3. 护头、护胫与护肘	19 -
10.4. 护胸	20 -
10.5. 护齿	20 -
10.6. 护踝	21 -
10.7. 护裆	21 -
10.8. 女性内衣式护胸	21 -
10.9. 服装	21 -
10.10. 润滑剂与凡士林的使用	23 -
10.11. 国旗	23 -
10.12. 装备或服装不符合规定	23 -
规则 11 抽签与种子签	24 -
11.1. 抽签	24 -
11.2. 种子签	24 -
11.3. 流程顺序	24 -
11.4. 每日赛程	24 -
规则 12 执行教练	25 -
12.1. 数量	25 -
12.2. 行为规范	25 -
12.3. 服装仪容	26 -
12.4. 必备用品	26 -
12.5. 领队及教练会议	26 -
规则 13 计时员与宣告员	26 -
13.1. 计时员的职责	26 -
13.2. 宣告员的职责	27 -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规则 14 比赛开始前流程	27 -
14. 1. 上场前准备	27 -
14. 2. 跳拜师舞	28 -
14. 3. 敬礼	28 -
规则 15 拜师舞	28 -
15. 1. 强制性要求	28 -
15. 2. 基本要件	28 -
15. 3. 音乐	28 -
15. 4. 进行时间	29 -
规则 16 裁判组	29 -
16. 1. 裁判长	29 -
16. 2. 场裁	29 -
16. 3. 边裁	29 -
16. 4. 公正性	29 -
16. 5. 回避原则	30 -
16. 6. 使判断力下降的行为	30 -
16. 7. 纪律处分	30 -
16. 8. 服装仪容	30 -
16. 9. 国家级裁判	30 -
16. 10. 国际级裁判	31 -
16. 11. 名誉裁判	31 -
16. 12. 媒体报导	32 -
规则 17 裁判长组	32 -
17. 1. 任用	32 -
17. 2. 角色与特殊职责	32 -
17. 3. 一般职责	33 -
17. 4. 中立性	35 -
17. 5. 其他服装规范	35 -
规则 18 场裁	35 -
18. 1. 额外服装规定	35 -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18. 2. 执裁重点	35 -
18. 3. 职责	35 -
18. 4. 权力	36 -
18. 5. 比赛期间更换场裁	37 -
18. 6. 健康状况考量	37 -
规则 19 边裁	37 -
19. 1. 职责	37 -
规则 20 得分	38 -
20. 1. 泰拳得分技术	38 -
20. 2. 十分扣分制	38 -
20. 3. 比赛结束	39 -
规则 21 判定	40 -
21. 1. 得分判定 (WP)	40 -
21. 2. 场裁中止比赛 (RSC)	40 -
21. 3. 击倒 (KO)	41 -
21. 4. 弃权 (RET)	41 -
21. 5. 失格 (DQ) 【因对方被取消资格而获胜】	42 -
21. 6. 不战 (WO) 【不经过比赛而获胜】	42 -
21. 7. 不可抗力 (NC)	42 -
21. 8. 抽签	42 -
21. 9. 擂台上场裁无法控制的事件	42 -
21. 10. 赛后礼仪	43 -
21. 11. 申诉	43 -
规则 22 犯规动作	43 -
22. 1. 犯规处理	43 -
22. 2. 犯规类型	44 -
22. 3. 各组别技术限制	45 -
22. 4. 执行教练	46 -
22. 5. 场裁咨询边裁	46 -
规则 23 重击后强制读秒	46 -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23. 1. 定义	- 46 -
23. 2. 读秒	- 47 -
23. 3. 对手应做事项	- 48 -
23. 4. 8 秒强读	- 48 -
23. 5. 击倒	- 48 -
23. 6. 结束时强读	- 48 -
23. 7. 受重击后第二次倒下	- 48 -
23. 8. 双方运动员皆受重击	- 48 -
23. 9. 运动员无法继续比赛	- 49 -
23. 10. 运动员掉出擂台	- 49 -
规则 24 医生与医疗程序	- 49 -
24. 1 医生的职责	- 49 -
规则 25 颁奖	- 50 -
25. 1. 奖金	- 50 -
25. 2. 团体成绩	- 50 -
规则 26 规则的遵守	- 51 -
附录 I: 泰拳健身操 (KEETA) 锦标赛	- 52 -
附录 II: 古泰拳 (MAI MUAY) 锦标赛	- 52 -
附录 III: 在线 (VIRTUAL) 泰拳锦标赛	- 52 -
附录 IV: 礼师舞 (WAI KRU) 锦标赛	- 52 -
附录 V: 青少年水上娱乐泰拳 (MUAY TALAY) 锦标赛	- 52 -
附录 VI: 裁判伦理	- 52 -
附录 VII: IFMA 运动宣誓	- 53 -
附录 VIII: 裁判的行为准则	- 54 -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规则 1 体重级别

年龄	成年				U23				16-17岁			
性别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体重 (公斤)		45	45	1	1	45	45	1			42	1
	1	48	48	2	2	48	48	2	1	45	45	2
	2	51	51	3	3	51	51	3	2	48	48	3
	3	54	54	4	4	54	54	4	3	51	51	4
	4	57	57	5	5	57	57	5	4	54	54	5
	5	60	60	6	6	60	60	6	5	57	57	6
	6	63.5	63.5	7	7	63.5	63.5	7	6	60	60	7
	7	67	67	8	8	67	67	8	7	63.5	63.5	8
	8	71	71	9	9	71	71	9	8	67	67	9
	9	75	75	10	10	75	75	10	9	71	71	10
			(+) 75	11			(+) 75	11	10	75	75	11
	10	81			11	81					(+) 75	12
	11	86			12	86			11	81		
	12	91			13	91			12	86		
	13	(+) 91			14	(+) 91			13	91		
									14	(+) 91		

年龄	14-15岁				12-13岁				10-11岁			
性别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体重 (公斤)			36	1	1	32	32	1	1	30	30	1
	1	38	38	2	2	34	34	2	2	32	32	2
	2	40	40	3	3	36	36	3	3	34	34	3
	3	42	42	4	4	38	38	4	4	36	36	4
	4	45	45	5	5	40	40	5	5	38	38	5
	5	48	48	6	6	42	42	6	6	40	40	6
	6	51	51	7	7	44	44	7	7	42	42	7
	7	54	54	8	8	46	46	8	8	44	44	8
	8	57	57	9	9	48	48	9	9	46	46	9
	9	60	60	10	10	50	50	10	10	48	48	10
	10	63.5	63.5	11	11	52	52	11	11	50	50	11
	11	67	67	12	12	54	54	12	12	52	52	12
	12	71	71	13	13	56	56	13	13	54	54	13
			(+) 71	14	14	58	58	14	14	56	56	14
	13	75			15	60	60	15	15	58	58	15
	14	81			16	63.5	63.5	16	16	60	60	16
	15	(+) 81					(+) 63.5	17			(+) 60	17
					17	67			17	63.5		
					18	71			18	67		
					19	(+) 71			19	(+) 67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规则 2 年龄限制

运动员的年龄须在赛程第一天称重及药检时检查确认。

	最低年龄	最高年龄
成年	17	40
U23	18	23
16-17 岁	16	17
14-15 岁	14	15
12-13 岁	12	13
10-11 岁	10	11

规则 3 比赛回合与时间

因提示、劝告、警告、调整服装护具或其他原因而暂停比赛时，计时须暂停。

一场比赛 3 局为上限，不得增加局数。

	每局时间	局数	局间休息
成年	3 分钟	3	1 分钟
U23			
16-17 岁	2 分钟		
14-15 岁			
12-13 岁	1.5 分钟		
10-11 岁	1 分钟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规则 4 头部受伤处理程序

4.1 禁赛观察期

4.1.1 若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击倒(K.O.)或头部重击判定(R.S.C.H.), 30 天内应禁止运动员参加比赛或实战。

4.1.2. 若运动员 90 天内在比赛中被击倒 (K. O.) 或头部重击判定 (R. S. C. H.) 2 次, 应禁止运动员在最近一次头伤 90 天内参加比赛或实战。

4.1.3. 若运动员一年内在比赛中被击倒 (K. O.) 或头部重击判定 (R. S. C. H.) 3 次, 应禁止运动员在最近一次头伤一年内参加比赛或实战。

运动员应将每一次的击倒 (K. O.) 或头部重击判定 (R. S. C. H.) 记录成疾病史。

4.2 运动伤害评估

对于头部受到多次重创或击倒的运动员, 医疗团队经评估认为有必要时会禁止选手再次参与比赛或训练至少四周的时间。

4.3 重回赛场的医疗保证

运动员经历治疗后必须经由神经科医师确认才能再次比赛, 必要时须做脑电图 (EEG) 及计算机断层扫描 (CCT) 的检查, 并将检查报告收录至医疗纪录中。

若头部受伤发生在训练期间, 以上处理程序亦同。

规则 5 健康资格

5.1 健康声明

每一位运动员都必须填写 IFMA 健康声明表 (IFMA Medical Declaration Form), 并由合格医生签名始能参加比赛。此份表格须以英文填写, 声明运动员在出国前的健康状况良好, 没有受伤、感染或任何影响运动员比赛能力的伤残。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18 岁以上的运动员必须签署未怀孕声明，18 岁以下的运动员必须请家人签署监护人同意书。

5.2 血液检查

除了健康声明外，16 岁以上的运动员必须附上 6 个月内的艾滋病毒抗体筛查报告、B 型肝炎筛查报告、C 型肝炎筛查报告。

报告结果须打印在检测单位附的信封上。

5.3 大会医生评估

赛程的每一天运动员都必须经合格医生评估是否适合比赛，医生须由举办比赛的协会指定，若世界杯、区域性比赛（如亚洲杯、非洲杯）须由 IFMA 医疗委员会或区域联盟总会指定。

5.4 禁止比赛情况

禁止运动员比赛的情况根据大会的医疗手册执行。

5.5 伤口处理

禁止运动员在头部因擦伤、撕裂伤、血肿等有包扎的情况下上场比赛，但可允许运动员使用免缝胶带 (Steri- Strip) 黏贴伤口，并由医生在比赛当日判断是否可以比赛。

规则 6 药检与称重

6.1 进行时间与赛前称重

进行时间

药检与称重可分为以下三种时间：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 6.1.1. 大会称重：在赛程开始前一天进行；
- 6.1.2. 赛程称重：在赛程的每天早上进行；
- 6.1.3. 赛前称重：在每场比赛前任何时间进行。

称重结束后至少 3 小时后始可开始比赛。若要提早开始须经主办方委员会许可或由 IFMA 认证代表咨询医疗团队后确认提早进行比赛不会对运动员造成伤害始可开始比赛。

赛前称重

在一场比赛开始前的任何时间，由技术代表主席或总裁判长指定的裁判(编排记录长或检录长)进行赛前称重，若该运动员体重超过其量级上限的 5%或已到下个量级的标准，则取消该员资格。

6.2 药检

选手在赛程的每一天都须由主办方指派的医生在称重前进行药检。

6.3 称重

6.3.1. 所有量级的运动员都必须完成药检及称重，称重决定在比赛中的量级，运动员只能以其有资格参加的量级参加比赛。运动员应在每个早晨按照赛程进行称重以确保体重不会超过自己量级的上限。

6.3.2. 称重时运动员须穿着合身轻便的内衣，同时须符合参赛者应有的服装仪容状态(例如脱袜、刮胡、修剪指甲等)。

6.3.3. 运动员在每天规定的称重时间只能称重一次，并以该次测量为最终数据。

6.3.4. 若运动员超重或过轻可允许其在称重时间内变换量级，但前提是该国家队在此量级无任何选手参赛。

6.3.5. 在称重及药检结束前，国家队可随时替换运动员，但此运动员须为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预备队员。

6.3.6. 编排记录长会分配两组称重裁判来监督称重，各国家代表队会被安排在指定区域等待避免干扰称重。

6.3.7. 称重裁判人数建议：

6.3.7.1. 15 场=3 位称重裁判+1 位编排记录长(1 台秤，1 称重区)；

6.3.7.2. 30 场=6 位称重裁判+1 位编排记录长(2 台秤，1-2 称重区)；

6.3.7.3. 60 场=12 位称重裁判+1 位编排记录长(4 台秤，2-3 称重区)；

6.3.7.4. 120 场=24 位称重裁判+1 位编排记录长(8 台秤，3-4 称重区)。

女子组赛事依以上建议组成女子组称重团队进行称重。

6.3.8. 建议使用电子磅秤且须显示公制单位(公斤)。

规则 7 药物管理

7.1 兴奋剂

禁止一切非日常饮食会摄取的药物或化学物质。兴奋剂的使用规范可参考世界反禁药组织(WADA)以及 IFMA 反禁药规范(IFMA Anti-Doping Code)。

18 岁以上的运动员须签署 IFMA 反运动禁药规范同意书(IFMA Anti-Doping Consent Form)，18 岁以下的运动员还须签署监护人同意书。

7.2 罚则

任何运动员或协会违反禁药使用规范将被 IFMA 判定失格或中止比赛。

7.3 麻醉剂

大会医生有裁量权决定是否使用麻醉剂。

7.4 禁药

IFMA 的禁药规范沿用自现行世界反禁药组织(WADA)的禁药规范(List of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prohibited substances), 任何服用禁药的运动员或持有管理这些禁药的协会均应受到处罚。IFMA 亦可能禁止除大会医疗团队规范以外的药物。

规则 8 场地布置

8.1 比赛区域布置

由技术代表主席决定场地可布置为图 1 或图 2 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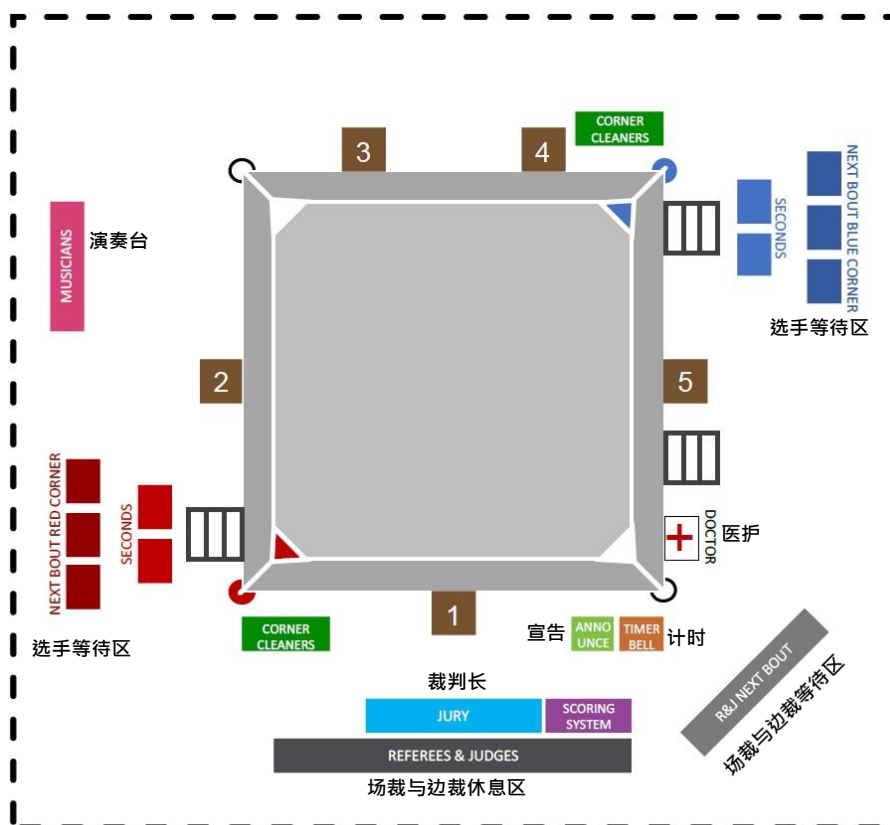


Figure 1 Competition Area Setup – 5 Judges

图 1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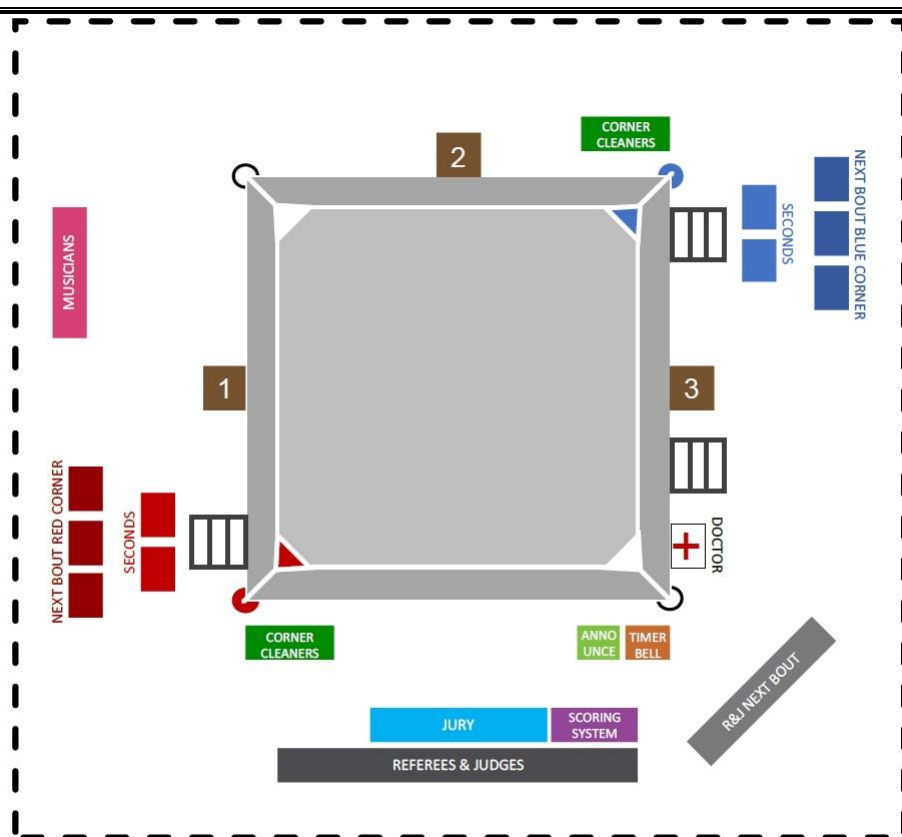


Figure 2 Competition Area Setup – 3 Judges

图 2

8.2 多擂台

若有两个以上擂台（图 3），每个擂台的边裁数须统一（3 个或 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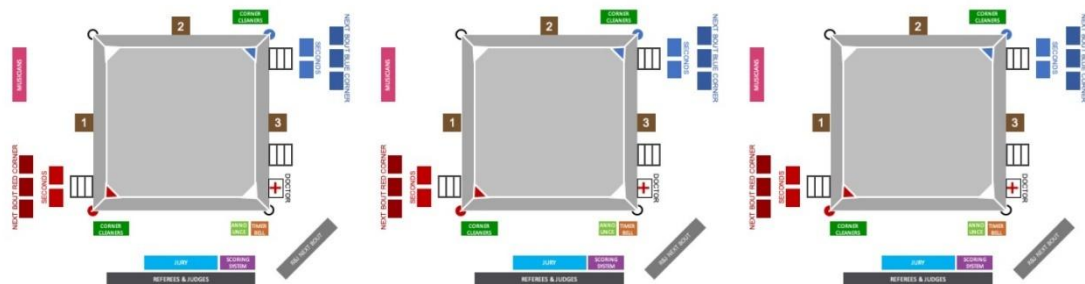


Figure 3 Competition Area Setup – 3 Rings

图 3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8.3 摄影组

摄影师通常站在擂台下方中立角附近，不可挡住医生上擂台楼梯的位置，在技术委员同意下可站在擂台上绳圈外侧，不得于比赛时(包含局间休息时间)站在边裁后方或裁判长前方拍摄。

规则 9 擂台

9.1 规格

在所有的比赛中，擂台都应符合以下要求(见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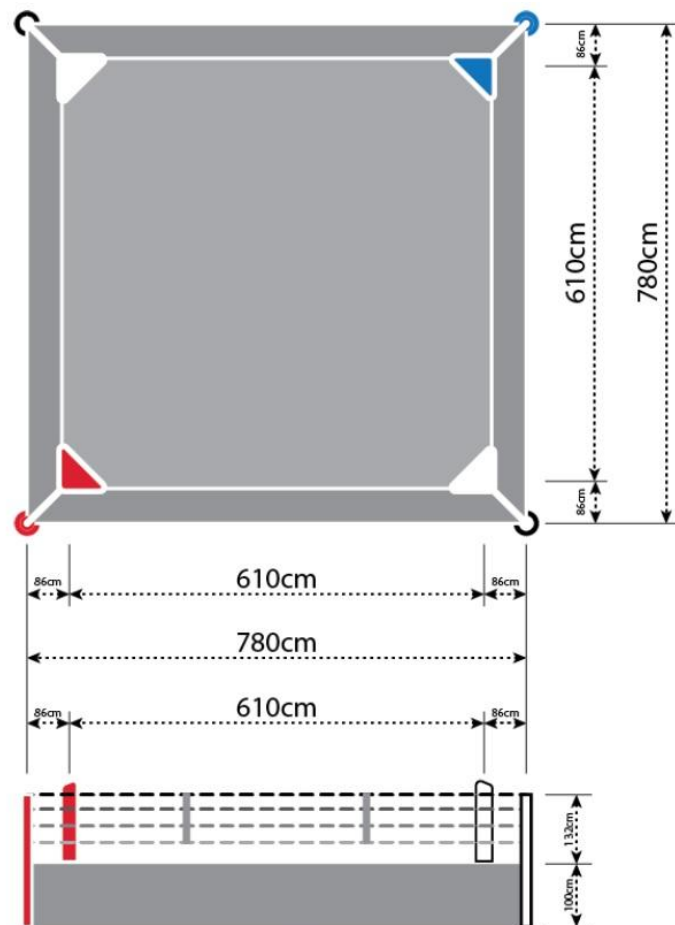


Figure 4 Ring Setup

图 4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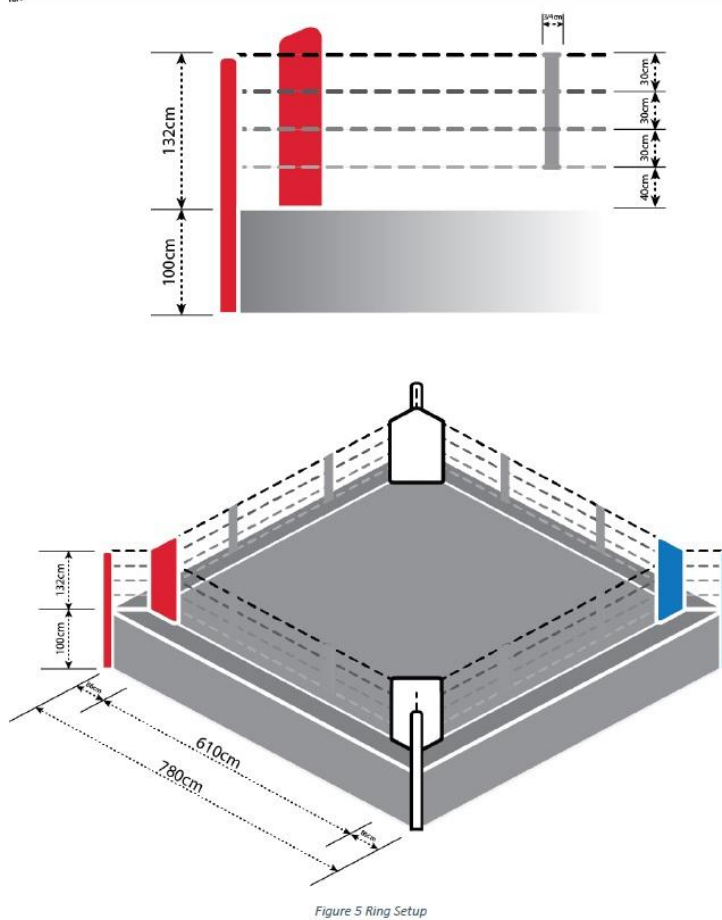


Figure 5 Ring Setup



图 5

9.1.1 尺寸

在绳圈内的长宽最少 4.9 米，最多 6.1 米；离地面高度最少 0.9 米，最多 1.2 米。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9.1.2. 擂台地板与角柱垫

擂台地板须稳固、安全、平整无突起，大小须延展至绳圈外 85 厘米。四个角柱上须加装防撞垫避免运动员受伤，并采用以下方式安装：

红色：靠近裁判长桌的左侧；

白色：离裁判长桌较远的左侧；

蓝色：离裁判长桌较远的右侧；

白色：靠近裁判长桌的右侧。

9.1.3. 地垫

擂台地板须覆盖地垫(布毯、橡胶或其他具有缓冲效果的材质皆可)，厚度至少 1.5 厘米，不得超过 2 厘米，地垫上再平整铺上帆布，两者皆须覆盖整个擂台。

9.1.4. 绳圈

共有四条绳索，粗度直径最少 3 厘米，最多 5 厘米，在离擂台地板高度 40 厘米、70 厘米、100 厘米、130 厘米处分别束紧四根角柱；绳子须以柔软平滑的材质包覆；四条绳子在四个边须各以两条 3-4 厘米宽的帆布，取适当距离固定绳索，且此帆布不可在绳子上滑动。

9.1.5. 绳圈挂勾

绳圈挂勾须以至少 2 厘米厚的泡棉覆盖，并用魔鬼毡或胶带束紧。

9.2 其他器材设备

9.2.1. 三组阶梯：红蓝角各一组供运动员上台；另一组放中立角供场裁或医生上台。

9.2.2. 六张座椅：红蓝角各放三张，两张给执行教练乘坐，一张给运动员乘坐。

9.2.3. 两个托盘，红蓝角各放一个。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9.2.4. 两把拖把，红蓝角各放一把。

9.2.5. 供裁判及工作人员使用的桌椅：

9.2.5.1. 5 位边裁：5 张桌子及 5 张椅子；

9.2.5.2. 3 位边裁：3 张桌子及 3 张椅子；

9.2.5.3. 裁判长：1 张桌子及 3 张椅子；

9.2.5.4. 记分员：1 张桌子及 2 张椅子；

9.2.5.5. 计时员及宣告员：1 张桌子及 2 张椅子；

9.2.5.6. 医护组：1 张桌子及 2 张椅子；

9.2.5.7. 清洁员：4 张椅子。

9.2.6. 塑料袋，在两个中立角外侧放置，供场裁或医生为运动员止血时方便丢弃止血棉。

9.2.7. 无粉且非橡胶的白色手套供场裁和医护组使用。

9.2.8. 敲钟。

9.2.9. 一至两个计时器。

9.2.10. IFMA 电子计分系统或计分卡。

9.2.11. 两支扩音麦克风，其中一支备用。

9.2.12. 一组担架或可推动的救护床。

9.2.13. 一组围篱放在擂台周围用来隔开裁判桌与观众。

9.2.14. 只能使用 IFMA 指定的擂台。

9.3. 擂台清洁

绳圈内的范围必须保持净空，不能有积水、碎屑、饮料瓶等垃圾。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规则 10 服装与装备

10.1. 拳套

运动员只能戴大会所提供的 IFMA 指定拳套。

10.1.1. 认证

IFMA 会持续建立生产比赛用拳套的规范当地组织委员会必须征求 IFMA 的批准，以监督其比赛。IFMA 可审核 IFMA 所举办的世界锦标赛，区域联盟总会可以审核区域性锦标赛，国家总会可审核旗下所有竞赛，除非负责监督的上层 IFMA 组织指定了特定的制造商，否则主办方通常可以使用最容易获得的 IFMA 认可的任何拳套。

10.1.2. 规范

拳套重量 10 盎司 (284 克)，拳套外层皮革的重量不得超过总重量的一半，拳套内层泡棉的重量不得少于总重量的一半，拳套的泡棉不得替换或破坏。运动员只能戴同家厂商制造的同一双干净拳套，颜色为红色或蓝色。

10.1.3. 拳套检录

拳套、缠手带会由一至二位大会指派的专业检录员进行穿戴，穿戴完成后检录员须在两只的拳套手腕部分贴上胶带固定并签名以确保运动员上台前的拳套是合格且安全的。

10.1.4. 拳套摘除

运动员在比赛结果宣告完离开擂台后摘除拳套。

10.2. 缠手带

仅能使用长度不超过 5 米，宽度不超过 5 厘米的软性外科手术绷带 (图 6) 或长度不超过 5 米的缠手带 (图 7)。在区域性锦标赛或世界锦标赛中缠手带将由大会提供。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图 6



图 7

10.2.1. 胶带

严禁使用任何类型的胶带（橡胶或石膏）作为缠手带。上腕部可以使用一条长 7.5 厘米，宽 2.5 厘米的魔鬼毡束带来固定缠手带。

10.2.2. 检查

在提供运动员其他护具前应先检查缠手带，场裁、裁判长或编排记录长可随时检查运动员的缠手带，即使比赛结果宣判后也可以检查。

10.3. 护头、护胫与护肘

护头、护胫与护肘都必须使用大会所提供的 IFMA 认证护具。

10.3.1. 护头

护头必须符合 IFMA 的规范，脸颊、下巴部分不得有保护且不得有面罩。运动员上场时不得戴护头，在绕完擂台，跳完拜师舞，双方运动员敬完礼后才能戴上。护头须在比赛结束时宣告结果前拿下。除非在裁判长或场裁的监督下，否则在比赛期间不得拿下护头。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10.3.2. 护胫与护肘

比赛用的护胫和护肘应由布制成。如果需要以胶带固定，则应使用大会提供的胶带。



10.4. 护胸

护胸有红蓝两色代表双方。成年组比赛不穿护胸，U23、青少年组则必须穿护胸。



10.5. 护齿

每一局开始前运动员必须戴上护齿，护齿需已塑形完成。禁止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故意吐护齿，否则将受到劝告、警告或取消资格的处罚；若运动员的护齿跌落，执行教练需将其清洗后再给运动员戴上。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10.6. 护踝

禁止穿戴任何护踝(布料材质、绷带等等)。

10.7. 护裆

每一位运动员都必须穿戴护裆,并且基于卫生考量,每一位运动员都要有个人使用的护裆。比赛前必须检查每一位运动员的护裆,男性运动员应穿着金属制或聚碳酸酯的护裆,亦可额外穿着护裆型内裤(Jockstrap);女性运动员则应穿戴聚碳酸酯的护裆或泡绵式护裆。



10.8. 女性内衣式护胸

成年组女性运动员需穿着内衣式护胸,以预防乳房软组织受冲击后形成血肿, U23、青少年组未强制规定需穿着。比赛前必须检查每一位运动员的护胸。



10.9. 服装

运动员应穿着大会提供的服装,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0.9.1. 短裤

运动员必须穿着前方有清楚 Muaythai 字样的短裤。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Figure 23

10.9.2. 背心

男女运动员需根据红蓝方穿着红色或蓝色的背心，背心需扎入短裤内。



10.9.3. 头带与臂带

运动员在跳拜师舞时需戴上神圣的头箍 (Mongkon) 表示祈祷与尊敬。臂环 (Prajiad) 可使用皮革或布料的材质，穿戴于上手臂、二头肌或腰部的位置，但必须整理整齐。

10.9.4. 头发

头发应绑起来 (马尾或编发等)，并用发网将头发固定在护头内，避免遮到脸部影响运动员表现。禁止使用发夹固定头发。

10.9.5. 头纱及蔽体服饰

为尊重文化需求，可穿着头纱及蔽体服饰，说明如下：

- 头纱，例如类似于 Resport0n 设计的运动头巾或黑色或白色贴合头形的帽子；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 蔽体衣物，可穿可不穿(两件式，紧身裤及上半身衣服)，用黑色或白色的布料制成，覆盖于腿部到脚踝、手臂到手腕的位置；
- 只有穿着 IFMA 指定的服装方可参加比赛(如下图)。



Figure 25

10. 9. 6. 胡须

运动员必须刮除胡须。

10. 9. 7. 禁止穿戴装饰

比赛期间不得佩戴其他物品。

10. 10. 润滑剂与凡士林的使用

为了减少破皮受伤的风险，可在脸上使用适量的凡士林。禁止在除了脸部的外身体的任何部位使用润滑油、凡士林或可能对于对手有害或令人反感的产物。

10. 11. 国旗

在比赛场地禁止出现国旗。

10. 12. 装备或服装不符合规定

场裁应将其装备或着装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任何运动员排除在比赛的外。若运动员的拳套或衣服在比赛中出现状况，场裁应停止比赛并将状况排除。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规则 11 抽签与种子签

11.1. 抽签

抽签应在药检与称重后进行。抽签必须在各参赛队伍领队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且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确保：在所有运动员未打过第一场比赛的前，任一运动员都不得进行第二场的比赛；在特殊情况下，IFMA 执行委员会有权更改此规则；种子运动员应先抽出，再抽出其他运动员决定第一轮对战表。

11.2. 种子签

在各量级有 4 名以上运动员的比赛中，应在第一次抽签时有足够的种子签数量，以将第二次抽签中的运动员数量减少到 4、8、16 或 32 人。在第一轮抽到种子签的运动员应于第二轮优先进行比赛；若种子签为奇数，抽到最后一个种子签的运动员将于第二轮赛事对上第一轮赛事的第一场比赛获胜者；若种子签为偶数，抽到种子签的运动员应按照抽签的顺序参加第二轮的第一场赛事。

11.3. 流程顺序

在世界锦标赛和区域性锦标赛中，应安排流程顺序以便每场比赛从量级最轻开始进行到量级最重。在不影响抽签结果的前提下，可以依主办方意思安排。

11.4. 每日赛程

一位运动员每天最多只能参加一场比赛。在特殊情况下，IFMA 或区域联盟总会有权允许运动员每天参加一场以上的比赛，要求：

11.4.1. 两场比赛的间必须让运动员休息至少 2 小时；

11.4.2. 同一位运动员的比赛每天不得超过 3 场。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规则 12 执行教练

12.1. 数量

每位运动员最多两位、最少一位执行教练。

12.2. 行为规范

执行教练应遵守以下规范：

12.2.1. 在每局比赛进行中

12.2.1.1. 执行教练坐的位置应与擂台保持距离。一局比赛开始前应移开擂台上的所有物体(例如座椅、毛巾、水桶、水瓶等)；

12.2.1.2. 在强读、警告、时间到时禁制执行教练给运动员下指示建议。

12.2.2. 在局间休息时

12.2.2.1. 只有两位教练能站上擂台边缘，并且只有一位教练能进入绳圈内；

12.2.2.2. 站在绳圈外的教练禁止进入绳圈其中两条绳子中间，若要靠近运动员必须从绳圈的上方；

12.2.2.3. 教练须让运动员面对擂台中心并背对角柱；教练可使用水瓶或喷雾瓶向运动员喷洒适量的水。

12.2.2.4. 禁止使用过量的水或用任何其他方式(如用嘴喷或用湿毛巾)喷洒运动员。

12.2.3. 任何时间点

12.2.3.1. 当教练觉得自方选手明显劣势时可向擂台丢毛巾以示弃权，但在场裁强读时勿丢毛巾；

12.2.3.2. 教练不应给选手不好的指示建议、不好的场边协助、不好的鼓励或对选手有暴力行为；

12.2.3.3. 在一局比赛进行间，教练禁止以言语或暗号煽动观众去鼓励选手、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给选手建议，违者将禁止在此次赛事中担任执行教练；

12. 2. 3. 4. 如果执行教练违反以上规定，则可能会被警告或取消资格；场裁也可因执行教练的违规而对其运动员劝告、警告或取消资格；若执行教练遭场裁取消资格并请出教练席，不得以其他人员顶替执行教练的空缺，该教练也不得在其他场赛事中担任执行教练。

12. 3. 服装仪容

执行教练应穿着其国家队的队服，并着平底运动鞋。禁止穿着牛仔裤、短裤、帽子、皮夹克、背心、露脚趾的鞋等不恰当的衣着。

12. 4. 必备用品

比赛的每一方皆须准备他们自己的毛巾、挤压水瓶、饮用水及水桶。以上物品禁止与其他运动员共享以避免细菌、病毒、疾病的传染，以及违反 IFMA 反禁药规范的规定。

12. 5. 领队及教练会议

每一次比赛的技术代表主席或总裁判长应安排领队及教练会议，召集本次参与队伍的领队及执行教练以说明并确保其遵守 IFMA 规则。

规则 13 计时员与宣告员

13. 1. 计时员的职责

每场比赛皆须有一位计时员坐在擂台边，计时员职责说明如下：

13. 1. 1. 控制跳拜师舞的时间，并在时间结束时以手势或铃声提示场裁及运动员；

13. 1. 2. 控制每局比赛进行的时间；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13. 1. 3. 控制局间休息时间；

13. 1. 4. 在每局比赛开始及结束时敲钟；

13. 1. 5. 在场裁指示下停止计时；

13. 1. 6. 使用手表或时钟控制所有的计时与读秒；

13. 1. 7. 当比赛快结束时运动员被击倒，若该局的时间结束而强读还在进行时请勿敲钟，等场裁强读结束示意运动员继续比赛并喊出” CHOCK” 时再敲钟。

13. 2. 宣告员的职责

每场比赛皆须有一位宣告员坐在擂台边，宣告员职责说明如下：

13. 2. 1. 当选手上台时，宣告双方运动员姓名、国家或队伍、组别、量级、角落颜色；

13. 2. 2. 在每局比赛开始前 10 秒命令执行教练离开擂台；

13. 2. 3. 宣告每局比赛开始及结束；

13. 2. 4. 宣告比赛结果及胜方姓名。

规则 14 比赛开始前流程

14. 1. 上场前准备

运动员上台前须将以下比赛装备穿戴好：

14. 1. 1. 拳套

14. 1. 2. 护肘

14. 1. 3. 护胫

14. 1. 4. 护裆

14. 1. 5. 女性内衣式护胸(若有规定须使用)

14. 1. 6. 护胸(若有规定须使用)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头箍、护头、护齿会在运动员的执行教练手上

运动员须从绳圈的第二、第三条绳子中间进入擂台，较重量级的运动员可从绳圈的第三、第四条绳子中间入场，进入绳圈后执行教练须在运动员向裁判敬礼前帮运动员戴上头箍。场裁至双方的角落检查护具时运动员须向场裁敬礼。

14. 2. 跳拜师舞

检查完双方护具时场裁会提示开始跳拜师舞。

14. 3. 敬礼

在比赛开始前及结束后，运动员双方会有礼貌地碰双拳或合十敬礼，已表示会遵守规则进行友善的、纯运动性的对抗。

14. 3. 1. 除了在第一局开始前与比赛结果宣告后这两个时间点会敬礼，其余时间禁止敬礼。

规则 15 拜师舞

15. 1. 强制性要求

在第一局开始前，根据泰拳的习俗，每一位运动员都必须进行这项传统的仪式——拜师舞。

15. 2. 基本要件

运动员戴着头箍时至少须面对己方角柱在地上跪拜三次。鼓励运动员跳包含起始动作、坐姿动作、站姿动作的完整的拜师舞，禁止表现任何其他武术仪式、非泰拳传统的动作；青少年组可不跳拜师舞，只需跪拜三次即可。

15. 3. 音乐

拜师舞将使用传统的泰国乐器（唢呐、小钹、双鼓）进行伴奏，若没有办法请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乐团现场演奏亦可使用音响播放泰拳音乐。

15. 4. 进行时间

拜师舞进行时间最多 2 分钟，时间结束时应由场裁提示。

15. 4. 1. 大会可以额外规定限制时间。

规则 16 裁判组

16. 1. 裁判长

每场比赛必须有至少 3 位裁判长成员，坐在擂台附近并与群众分开。

16. 2. 场裁

每场比赛须有一位由 IFMA 或区域联盟总会指定的场裁来控制擂台秩序，且场裁不得参与该场次的计分。

16. 3. 边裁

每场比赛须有 5 位或 3 位边裁，分散坐在擂台边。若比赛采用 5 位边裁，则其中两位应坐在同一侧并面对裁判长的位置，两位须隔开一定距离。

16. 4. 公正性

每场比赛场裁与边裁的名单应由裁判长以下列原则做分配：

16. 4. 1. 每一位场裁与边裁都须为合格资质；

16. 4. 2. 裁判团队须来自不同国家或协会，一场比赛中的裁判组亦须来自不同国家或协会；

16. 4. 3. 裁判组中任何一人不得与该场次的双方运动员来自同一个国家、政权或殖民地；

16. 4. 4. 若裁判的国籍有变更，该裁判不得参与原国籍运动员所参与赛事的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执裁；

16.4.5. 一场比赛中不得有两个以上裁判来自同个地区；

16.4.6. 决赛的场裁与边裁须由裁判长组指定，并为 IFMA 认证的裁判；

16.4.7. 如果裁判长认为有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遵守上述指示的事情，则总裁判长可以抽签方式任命裁判参与此有争议的比赛。

16.5. 回避原则

担任裁判的人员不得在同一比赛中兼任运动员、领队、教练或执行教练。担任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比赛和区域性锦标赛的裁判长组，不得兼任该赛事的场裁与边裁。

16.6. 使判断力下降的行为

IFMA 裁判不得在酒精或非法物质如毒品的影响下执裁。

16.7. 纪律处分

IFMA 执行委员会、区域联盟总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可根据裁判长组的建议，（暂时或永久）免除其认为不能有效依规则执裁的场裁或对其计分不满意的边裁。

16.8. 服装仪容

裁判应穿着深蓝色或黑色长裤、黑鞋、IFMA 裁判衣、深蓝色或黑色领结。

IFMA 裁判衣和领结可由总裁判长和技术代表主席批准更换、可穿着经大会允许的夹克。

16.8.1. 裁判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专业的外貌，包括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修剪整齐的头发胡须，以及身体穿孔与刺青不可外露。

16.9. 国家级裁判

国家级裁判 (NT0) 由其国家协会提名，在裁判长的监督下于国际比赛执裁。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举办国际锦标赛的国家/地区必须根据主办协议提供一定数量的国家级裁判。

16. 10. 国际级裁判

国际级裁判 (IT0) 是泰拳场裁或边裁的最高头衔。进入国际裁判名单的人员须先获得“国际级裁判”资质证书，以及与他们头衔相对应的 IFMA 徽章和裁判证。

16. 10. 1. 资格

IFMA 执行委员会明确了有资格获得国际级裁判的条件与规范：

16. 10. 1. 1. IT0 资格：场裁、边裁、计时员 (世界锦标赛、青少年世界锦标赛)；

16. 10. 1. 2. IT0 第一级：裁判长、编排记录长、总裁判长 (国际大学运动总会、世界武艺大师运动会、区域性锦标赛)；

16. 10. 1. 3. IT0 第二级：总裁判长 (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室内武艺运动会、阿拉夫拉运动会、东南亚运动会)；

16. 10. 1. 4. IT0 第三级：(国际单项运动总会联合会、世界运动会、奥运观察项目) 较高级别的国际裁判应协助次层级的国际裁判。

16. 10. 2. 出席义务

若 IFMA 执行委员会指派一名国际级裁判参加世界锦标赛或区域锦标赛，除非该员有充分理由亲自拒绝，否则该员所属的协会有义务派任其参加。

在某些国家，若其队伍或比赛经费由另一个协会负责，则该协会亦须负责被指派为裁判的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花费。

16. 11. 名誉裁判

执行委员会可以向已退休的国际裁判授予终身“泰拳荣誉场裁与边裁”的头衔。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16. 12. 媒体报导

赛事工作人员、医护团队成员、IFMA 委员会委员、裁判组成员等不应接受媒体采访或对于赛事在电视或电台发表评论，只有大会主席或主席授权的人可对媒体发表谈话。

规则 17 裁判长组

17. 1. 任用

在国际比赛中，IFMA 执行委员会应任命一个裁判长组。在区域锦标赛期间，裁判长组应由区域联盟总会的执行委员会任命，如果没有区域联盟总会，则由相关总会任命。

在每场比赛中每个擂台，裁判长组不得少于 3 人，其中一位为裁判长。裁判长组中的 3 位成员应为裁判委员会成员或曾担任过国际级裁判。裁判长桌禁止其他裁判入座。

17. 2. 角色与特殊职责

裁判长组由以下三种角色组成：

17. 2. 1. 裁判长

裁判长对总裁判长及技术代表主席汇报，须对比赛所有层面、擂台、场地内外等负责。裁判长必须参与抽签、领队教练会议、裁判会议。

17. 2. 2. 编排记录长

编排记录长直接向裁判长汇报，也被认为是“称重的领导”，负责场内外、擂台、比赛的所有行政工作，包括依赛程表核对比赛、记录运动员名册、组织称重团队与结果报告等。

17. 2. 3. 检录长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检录长直接向裁判长汇报，也被认为是“场裁的领导”，负责场内外、擂台、比赛有关规则规范的监督工作，包括依规格组装擂台、确保允许在场内的人员可辨识其身分、在比赛前或比赛期间确认运动员及执行教练呈正确的服装仪容、监督在擂台内的任何情况，如医生对运动员的检查、护具检查、分配场裁工作、场裁的训练指导、公正性与医疗健康状况等。

17.3. 一般职责

17.3.1. 管理比赛

17.3.1.1. 无论是否使用电子计分系统，编排记录长应依他所见写下他对每场比赛的计分，并可与那些参与审判的边裁做比较。

17.3.1.2. 裁判长需检查边裁的计分单，以确保以下条件：

17.3.1.2.1. 计分加总正确；

17.3.1.2.2. 运动员姓名正确；

17.3.1.2.3. 胜方有产生；

17.3.1.2.4. 宣判前计分单有签名；

17.3.1.2.5. 裁判长应告知宣告员比赛结果。

17.3.1.3. 裁判长组对于那些他们认为有必要且维持比赛顺利进行的情况，也可立即采取行动。

17.3.1.4. 若运动员犯有严重故意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则裁判长组有权建议执行委员会宣布该运动员在一定期间内禁止参加比赛。执行委员会或区域联盟总会亦可剥夺运动员在该比赛中已经获得的奖牌或奖金。

17.3.2. 推翻场裁与边裁的判决

17.3.2.1. 场裁与边裁的判决有可能因为以下原因而遭裁判长组推翻：

17.3.2.2.1. 当场裁做出的判决明显违反 IFMA 规则时；

17.3.2.2.2. 边裁明显的计分错误导致比赛结果错误。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17.3.2.2. 若场地出现影响比赛进行的情况，而场裁未对这样的情况采取有效的行动，裁判长组可要求比赛暂停直到状况排除。

17.3.3. 管理裁判团队

17.3.3.1. 裁判长组会每天早上开会讨论前一天场裁与边裁的表现，若有任何场裁或边裁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将回报给执行委员会，任何在前一天执裁的场裁与边裁都必须接受裁判长组的面谈。

17.3.3.2. 裁判长组应书面通知 IFMA 执行委员会有关其认为不能有效执行 IFMA 的规则和规范的场裁或边裁，以及他们对于比赛计分不满意的边裁。

17.3.3.3. 裁判长组应将其认为有必要对场裁与边裁的任何修正案提交给 IFMA 执行委员会、区域联合总会或其他相关区域联合会。

17.3.3.4. 各协会所提名欲参加世界锦标赛或区域锦标赛的国际级场裁边裁，比赛时缺席无法执裁而未先通知 IFMA 秘书长者，裁判长组应将名单告知执行委员会并说明缺席的理由。

17.3.3.5. 若有裁判缺席，裁判长可指派其他合适的裁判人选替换该缺席裁判的位置，并将替换结果尽快告知执行委员会或区域联合总会。

17.3.3.6. 裁判长针对其所需要做的任何决定或建议可先咨询裁判委员会。

17.3.4. 执行非裁判长的工作

17.3.4.1. 裁判长组成员若因中立性问题亦可在个别比赛中担任边裁。

17.3.4.2. 编排记录长与检录长亦可由其他合格的裁判替换以维护审判的中立性，若裁判长组成员遭替换，则接下来的比赛将无法再担任裁判长组成员。

17.3.5. 向总裁判长汇报

17.3.5.1. 在赛程的每一天，裁判长须向总裁判长提出报告，包含场裁名单、称重确认、以及其他有关比赛的任何规则技术信息。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17.4. 中立性

在国际赛事中，裁判长组成员应来自不同国家。

17.5. 其他服装规范

裁判长组成员应穿着西装外套与领带。

规则 18 场裁

18.1. 额外服装规定

场裁须穿着无跟平底鞋，在场上执裁时建议戴上手术手套。禁止配戴任何配件如眼镜、首饰、皮带、帽子等。

18.2. 执裁重点

运动员的安全是场裁的首要考量。

18.3. 职责

场裁应执行以下事项：

18.3.1. 使用三个泰文词语下指令：

18.3.1.1. “YOOT”（停止）要求运动员停止动作时；

18.3.1.2. “YAEK”（分开）欲分开缠抱时的运动员，双方运动员听到此口令时应退后一步并等待场裁下指令以继续比赛；

18.3.1.3. “CHOCK”（开始）要求运动员继续。

18.3.2. 严格遵守规则和公平竞争。

18.3.3. 检查运动员的拳套及服装。

18.3.4. 比赛进行期间控制场上秩序与节奏。

18.3.5. 避免较弱势的运动员受到不当的处罚。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18.3.6. 场裁应示范任何违规的动作给运动员看。

18.3.7. 敲钟时应使用“YOOT”口令结束该局，并分开对峙中的运动员，请双方运动员回到各自角落。

18.3.8. 在比赛结束时收集并检查各边裁的计分单，检查后将计分单交给裁判长，若有时裁判长不在，则交给宣告员。

18.3.9. 若场裁中止比赛，应立即告知裁判长中止的原因，以利宣告员宣判结果。

18.3.10. 尚未宣判前，场裁勿举胜方的手或以其他方式暗示何为胜方，比赛结果宣告后场裁应举起胜方的手。

18.4. 权力

场裁拥有以下权力：

18.4.1. 当场裁认为双方实力悬殊时，在比赛期间任何时刻皆可中止比赛 (RSC: Outclassed)；

18.4.2. 当运动员受伤时，场裁在比赛期间任何时刻皆可中止比赛 (RSC: Injury)；

18.4.3. 当场裁认为运动员没有认真在比赛时，在比赛期间任何时刻皆可中止比赛，并可宣告单方或双方运动员失格；

18.4.4. 场裁可因运动员犯规或其他影响比赛公平性的行为给予口头劝告或暂停比赛给予警告以确保运动员遵守规则；

18.4.5. 运动员未服从场裁指令或在任何时刻表现出不礼貌或攻击行为，场裁可宣告该运动员失格；

18.4.6. 若执行教练不听从场裁指令，场裁可针对不遵守规则的执行教练或其运动员宣告失格；

18.4.7. 若有严重犯规的事情，无论是否有先给予警告，皆可宣告该运动员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失格；

18.4.8. 当一方运动员被击倒时，若另一方运动员未退至中立角或拖延时间退至中立角，场裁应暂停强读；

18.4.9. 场裁可视实际比赛情况，针对未明文规定的情况解释规则并采取行动。

18.5. 比赛期间更换场裁

若场裁在比赛中突然因某些原因无法执裁，计时员应敲钟暂停比赛，待另一位 IFMA 名单中的合格场裁接手后再继续比赛。

18.6. 健康状况考量

场裁应保持良好的状态，没有任何病痛或影响其执裁的状况。场裁可配戴隐形眼镜以确保视线无虞。

规则 19 边裁

19.1. 职责

19.1.1. 每一位边裁需独立判断双方运动员的得分，并根据规则决定胜方。

19.1.2. 边裁在比赛期间除了场裁以外，不应与运动员或其他边裁交谈，但有必要时可在每局结束的時刻提醒场裁其未注意到的情况，如执行教练不当的行为、绳索松脱等。

19.1.3. 在每局比赛结束时，边裁应立即将双方运动员的得分输入计分系统或填上计分单。

19.1.4. 在每场比赛结束时，边裁应加总三局的分数、选出胜方、在计分单上签名并将计分单交给场裁。

19.1.5. 在比赛结果宣告前，边裁不应离开其座位。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规则 20 得分

20.1. 泰拳得分技术

泰拳得分技术是使用拳、腿、肘、膝进行有效的打击，击中有效部位并且没有被阻击、防御、没有犯规行为者可获得分数。

20.1.1. 有效部位

泰拳可攻击的有效部位为除了裆部以外身体的任何一部分。

20.1.2. 无效部位

拳套、前臂、脚掌、胫骨为无法得分的部位，除非攻击的力道足以影响到有效部位（例如上段踢击踢到对手的拳套但使对手失去平衡）。

20.1.3. 犯规部位

裆部非有效得分部位，且故意攻击裆部将视为犯规行为。

20.2. 十分扣分制

每局单独计分，至少一名的运动员要给 10 分，并且给分没有小数点。

20.2.1. 得分步骤

20.2.1.1. 一方运动员使用较多泰拳技术，则于该局获胜：

20.2.1.1.1. 运动员的间泰拳技术得分差距不超过 7 点为些微差距；

20.2.1.1.2. 运动员的间泰拳技术得分差距 8 到 14 点为明显差距；

20.2.1.1.3. 运动员的间泰拳技术得分差距 15 到 21 点为实力悬殊。

20.2.1.2. 若双方运动员在泰拳技术得分一样，一方运动员使用较有力量的泰拳技术，则于该局获胜。

20.2.2. 不得分情况

20.2.2.1. 攻击缺乏泰拳技术；

20.2.2.2. 攻击被对手以前臂、拳套、胫骨、脚掌有效挡下；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20.2.2.3. 击中有效部位但缺乏力量；

20.2.2.4. 摔倒对手而没有打击；

20.2.2.5. 以犯规方式进行攻击。

20.2.3. 每局分数分配

在每局结束时，较优势、使用较多泰拳技术的运动员应给予 10 分，对手则按其实力给予相对较少的分数 (9-8-7 分)：

20.2.3.1. 若双方实力均等，则双方皆给予 10 分；

20.2.3.2. 若双方些微差距，较优势方给予 10 分，对手则给予 9 分；

20.2.3.3. 若双方明显差距，较优势方给予 10 分，对手则给予 8 分；

20.2.3.4. 若双方实力悬殊，较优势方给予 10 分，对手则给予 7 分；

20.2.3.5. 当场裁给予运动员一个警告，若边裁也认同该警告，则此运动员将被扣分数总计的 1 分。

20.2.4. 扣分说明

若场裁给一方运动员一个警告，则边裁应给其对手加一分。边裁同意场裁所给的警告时，应在计分单适当的栏位填入” W” 以表示警告已纳入计分。

在每一局的间，无论场裁是否有看见运动员的犯规行为，边裁应评估运动员犯规的严重性，并给予适当的扣分处罚。若边裁观察到运动员有严重犯规而场裁未注意时，应对犯规运动员给予适当的扣分，并在计分单适当栏位填上” J” 并说明原因以表示已对犯规者扣分。

20.2.5. 扣分方式

若边裁认同场裁所给予的警告，或边裁自己判断认为应给警告，则该收到警告的运动员将被扣总分 1 分。

20.3. 比赛结束

所有比赛一定要选出胜方。若比赛结束时边裁发现计分单上双方运动员的分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数总和一样，应采以下方式决定胜方。

20.3.1. 若双方运动员在泰拳技术与力量上实力均等，则由以下标准判定：

20.3.1.1. 体能较佳较少喘息者或较少受伤者为胜方；

20.3.1.2. 较能控制比赛节奏者或侵略性较明显者为胜方；

20.3.1.3. 对于对手的攻击能阻击或闪躲，防御能力较佳者为胜方；

20.3.1.4. 打法较具有泰式风格者为胜方；

20.3.1.5. 较少犯规者为胜方。

在表演赛中，胜方可由抽签决定。

规则 21 判定

21.1. 得分判定 (WP)

比赛结束时被多数边裁判定为胜方的运动员获胜。若双方运动员皆受伤、同时被击倒、或其他不能继续比赛的情况发生，边裁应记录双方运动员在中止比赛前的分数，并由分数高者为胜方。

21.2. 场裁中止比赛 (RSC)

21.2.1. 实力判定 (RSC Outclass)

若场裁认定一方运动员与对手实力悬殊，或收到过多处罚，或受到重击，则场裁可中止比赛，由其对手为胜方。

21.2.2. 受伤判定 (RSC Injury)

若场裁认定一方运动员因受到合法的攻击而受伤，导致其不适合继续比赛，或因其他生理因素无法完赛（例如关节移位、呕吐、大量的鼻血等），则场裁可中止比赛，由其对手为胜方。

21.2.2.1. 做出此判定的权力在于场裁，场裁可于中立角咨询医生，若医生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建议停止比赛，则场裁必须依医生建议中止比赛，建议场裁在做出此判定的前也检查另一名运动员是否有受伤。

21. 2. 2. 2. 当场裁请医生来为运动员诊疗时，擂台上只能有医生和场裁两人，执行教练禁止进入绳圈或站在擂台边。

21. 2. 2. 3. 若运动员在冠亚军赛中的最后一局受伤，则仅根据的前各局的分数来决定胜方。

只有在场裁的指令下医生才可为运动员诊疗。若医生建议停止比赛，场裁应请计时员继续计时，场裁此时会立刻中止比赛并宣告胜方。

21. 2. 3. 头部重击判定 (RSCH)

发生于运动员受到严重的头部攻击，无法防御且无法继续比赛时。若运动员单纯是实力有落差或在自己没得点的情况下对方得点过多，则不适用头部重击判定这个状况。对于运动员判决头部重击判定的状况会慎加考量。

21. 2. 4. 身体重击判定 (RSCB)

发生于运动员除了头部外身体任何一处受到严重伤害，无法防御且无法继续比赛时。

21. 2. 5. 读秒判定 (CCL)

场裁于强读规定的次数上限到达时将中止比赛，次数上限因组别而有所不同：

21. 2. 5. 1. 成年与 U23 组：一局 3 次或一场 4 次；

21. 2. 5. 2. 青少年组 16-17 岁：一局 2 次或一场 3 次；

21. 2. 5. 3. 青少年组 10-11 岁、12-13 岁、14-15 岁：一场 2 次。

21. 3. 击倒 (KO)

若运动员被强读，且读到 10 秒也无法继续比赛时，则对手为胜方。

21. 4. 弃权 (RET)

发生以下事情时，宣判对手为胜方：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 在局间休息时间结束时，运动员未离开自己的角柱就位准备比赛；
- 运动员被强读后没有意愿继续比赛；
- 执行教练表示弃权。

21.5. 失格(DQ)【因对方被取消资格而获胜】

若运动员被判失格，则对手为胜方。若双方运动员皆被判失格，应根据此结果宣告。被判失格的运动员无论参与到比赛哪个阶段皆无权获得任何奖金、奖牌、奖杯、荣誉奖或名次，在特殊情况下可由执行委员会另做决定(若执行委员缺席，可由裁判长或其他负责赛事进行的人员代为决定)。所有此类判决若非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应在收到执行委员会要求的事件报告后接受其审查和确认。

21.6. 不战(WO)【不经过比赛而获胜】

当一方运动员已着装完成并在擂台上准备开始比赛时，对手在宣告员宣告其姓名后仍未出现，且两分钟的期限已到，场裁应宣判已就绪的运动员为胜方。场裁应先通知裁判长，并将运动员传唤到擂台中央以宣判。

21.7. 不可抗力(NC)

场裁可因非归责于运动员或场裁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在赛事进行期间中止比赛，例如擂台损坏、照明系统故障、特殊天气状况等。若有不可抗力的事情发生，处理期限最多为 10 分钟，超过就应中止比赛。若发生在冠亚军赛时，裁判长应决定进一步的处理方式。

21.8. 抽签

抽签决定胜负只能出现在表演赛上，且双方皆须同意以抽签定胜负。该表演赛在多数边裁判定双方平手时才会进行抽签。

21.9. 擂台上场裁无法控制的事件

在第一局比赛钟响开始 1 分钟内发生无法继续比赛的事情(例如停电)，比赛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应停止，并于同一天赛程的最后一场，或隔天赛程的第一场再战。

若事件发生在第一局比赛钟响开始 1 分钟后，边裁应选出比赛胜方，或裁判长可做进一步决定。

21. 10. 赛后礼仪

比赛结果宣告前后的时间，双方运动员应表现相互尊重的态度，并对场裁及对方执行教练握手或合十致意。

根据 IFMA 反禁药规范，为防止细菌、疾病、污染的传播，禁止喝对方器皿里的水。

21. 11. 申诉

若队伍欲申诉须由领队于比赛结果宣判后 30 分钟内提出，冠亚军赛需在 5 分钟内提出。

在比赛结果宣判后，申诉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连同申诉费用 500 元美金提交给技术代表主席或总裁判长，若裁判长同意进行审查，则可以对此事采取必要的措施。若申诉成功，申诉费会退还 400 元美金，100 元美金将作为行政费用；若申诉失败维持原判决，申诉费将由 IFMA 或区域联盟总会保留不予退还。

规则 22 犯规动作

22. 1. 犯规处理

在场裁的判定下，犯规的运动员将给予劝告、警告、或未经警告直接失格。

22. 1. 1. 劝告

针对运动员较不严重的犯规行为，场裁可给予口头警告。劝告时无须暂停比赛，但须在比赛进行中找个安全、恰当的时机告知犯规的运动员，场裁给予运动员劝告时应连带以动作示范给犯规的运动员，告知不可有其行为。若运动员在一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场比赛中收到 3 次同样的劝告，将给予一次警告，若运动员收到多次不同原因的劝告，场裁亦可因违反运动精神而给予一次警告。

22. 1. 2. 警告

若运动员重复多次或有较严重的犯规行为，场裁应暂停比赛并清楚的告知其犯规行为。场裁应告知裁判长，并明确指着该犯规运动员对每一位边裁指示给予其警告，警告后场裁应指示运动员继续比赛。

若场裁已针对某一行为给予警告，再次发生同一行为时不得给予劝告。若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收到 3 次警告，将以失格判定。

22. 1. 3. 失格

针对重大且危险的犯规行为，场裁可立即判定该运动员失格。

22. 2. 犯规类型

若运动员故意进行以下犯规行为：

22. 2. 1. 咬人、头击、对着对手吐口水；

22. 2. 2. 以大拇指压迫对方眼睛；

22. 2. 3. 故意捂住对手口鼻欲使其窒息；

22. 2. 4. 故意拿掉护具、不将护具绑紧、使护具移位；

22. 2. 5. 故意吐落护齿；

22. 2. 6. 使用非泰拳的技术欲使对手倒地，例如：

22. 2. 6. 1. 与对手身体有 3 点以上接触时，未使用泰拳技术而绊倒对手

22. 2. 6. 2. 用臀部的摔法摔倒对手

22. 2. 6. 3. 抱住对方的身体或腿向前推倒

22. 2. 7. 使用小腿、脚踝、脚跟勾住或固定对手的腿；

22. 2. 8. 用身体将对手举起；

22. 2. 9. 对对手的手臂关节、脚关节、头部、颈部、背部使用反关节技；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 22. 2. 10. 抓着围绳进行攻击，或其他不当使用围绳的方式；
- 22. 2. 11. 当对手倒地时重压在对手身上；
- 22. 2. 12. 在对手倒地或正要起身时攻击对手；
- 22. 2. 13. 除了双脚外，在身体任何一处着地时进行攻击；
- 22. 2. 14. 阻挡对手起身或不让对手再次进入擂台；
- 22. 2. 15. 消极的防御或故意倒地躲避攻击；
- 22. 2. 16. 攻击对手裆部：若运动员裆部遭非故意的泰拳技术攻击，且无法继续比赛，场裁可暂停比赛 5 分钟让该运动员休息，若 5 分钟后该运动员拒绝继续比赛，则对手为胜方；
- 22. 2. 17. 抓住对手的腿后，往任何方向推进超过 2 步，且未使用泰拳技术攻击；
- 22. 2. 18. 在一局结束后继续攻击对手；
- 22. 2. 19. 未遵照场裁的指令停止 (YOOT) 或分开 (YAEK)，且未退后一步；
- 22. 2. 20. 在场裁指令停止 (YOOT) 或分开 (YAEK) 后，未指令开始 (CHOCK) 前就攻击对手；
- 22. 2. 21. 比赛时不礼貌的、无意义的、攻击性的发言；
- 22. 2. 22. 在任何时刻对场裁侮辱或表现出攻击行为；
- 22. 2. 23. 以水壶或喷水瓶以外的方式供给运动员水分；
- 22. 2. 24. 在局间休息时使用过量的水导致下一局开始的时间延迟；
- 22. 2. 25. 使用任何世界反禁药组织 (WADA) 或 IFMA 反禁药规范所禁止的物质。

22. 3. 各组别技术限制

违反以下技术限制者视为犯规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组别	技术限制
成年	无限制
U23	
青少年 16-17 岁	
青少年 14-15 岁	
青少年 12-13 岁	肘击、膝撞不得攻击头部
青少年 10-11 岁	不得攻击头部

22.4. 执行教练

每一位运动员都须为自己执行教练的行为负责。

22.5. 场裁咨询边裁

若场裁有任何理由认为已发生犯规的事情但未亲眼看见时,可咨询边裁的意见。

规则 23 重击后强制读秒

23.1. 定义

运动员被遭受重击的情况:

23.1.1. 若运动员受到一次或多次攻击,使得除了双脚以外身体的第三点着地,且难以起身;

23.1.2. 若运动员受到一次或多次攻击,使得运动员无力地倚靠在绳圈上;

23.1.3. 若运动员受到一次或多次攻击,而掉出擂台或身体部分超出绳圈;

23.1.4. 运动员受到重击且未倒地或倚靠在绳圈,但场裁认为其意识不清,无法再继续比赛。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23. 2. 读秒

一旦重击发生，场裁必须立即指令停止 (YOOT) 并开始读秒。场裁应以泰文大声读出秒数 1 到 10：

#	泰文拼音	中文
1	NUENG	一
2	SONG	二
3	SAAM	三
4	SII	四
5	HAH	五
6	HOK	六
7	JED	七
8	BAED	八
9	KOUW	九
10	SIB	十

23. 2. 1. 开始读秒时间

运动员遭受重击后须间隔 1 秒钟再开始读秒 (从 NUENG 开始)。

23. 2. 2. 顺序及手势

场裁在读每一个数字时需间隔 1 秒钟，并搭配手势从食指开始，每一秒都须以手势表示使被击倒的运动员能注意到读秒。

23. 2. 3. 边裁应做事项

当场裁给运动员读秒时，边裁须在计分单上注明” KD” (Knockdown)。若边裁认为运动员是因头部重创而被强读，则应在计分单上注明” KD+H” (Knockdown to the head)。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23. 3. 对手应做事项

若运动员被重击强读，其对手应遵照场裁指令立即至中立角，并面对擂台中心等待。若对手未依场裁指令至中立角，场裁应暂停强读直到对手至中立角，然后在中断的地方继续读秒。

对手只能在被强读的运动员回复战斗状态后始可进行攻击，而场裁也会以”CHOCK”指令继续比赛。

23. 4. 8 秒强读

当场裁开始读秒，即使遭重击的运动员已可继续比赛，在读到 8 (BAED) 以前皆不可开始比赛。

23. 5. 击倒

若场裁读到 8 (BAED) 时该运动员仍无法继续比赛，则场裁应读到 10 (SIB) 并结束比赛，该运动员被判定击倒 (Knockout)。

23. 6. 结束时强读

若运动员在一局要结束时遭受重击，场裁应继续读秒。若场裁读到 10 (SIB)，则该运动员视为被击倒并输掉比赛。若运动员在裁判读到 8 (BAED) 时恢复，场裁应立即指令比赛开始 (CHOCK)。

23. 7. 受重击后第二次倒下

若运动员受重击后遭强读 8 秒 (BAED) 并继续比赛，但在未受到第二次重击的情况下又再度倒下，则场裁应从 8 秒 (BAED) 继续读秒。

23. 8. 双方运动员皆受重击

若双方运动员同时受到重击，只要有一方尚未恢复，读秒将持续进行；若读到 8 (BAED) 时双方皆未恢复则比赛结束，胜负由强读前的得分决定。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23. 9. 运动员无法继续比赛

若在局间休息时间到后无法继续比赛，或遭重击后强读至 10 秒无法恢复则输掉该场比赛。

23. 10. 运动员掉出擂台

若一方或双方运动员掉出擂台外，场裁应立即指令停止(Y00T)并开始读秒，运动员必须在 20 秒内自己回到擂台上。

场裁应确保掉出擂台的运动员重回擂台时未受到任何帮助或阻拦，若有任何帮助或阻拦的事情发生，场裁应立即停止读秒并给予违规的一方一支警告，已采取必要措施后再继续读秒。

若一方运动员无法在 20 秒内回到擂台上，则已在擂台内的运动员为胜方，获胜原因为场裁中止比赛(RSC)。

若双方运动员皆无法在 20 秒内回到擂台上，比赛应中止，并由掉出擂台前的得分决定胜负。

规则 24 医生与医疗程序

24. 1 医生的职责

泰拳比赛中的医生应在运动医学领域有良好的训练。

24. 1. 1. 健康检查

在进行药检的时刻，医生在称重前应检查运动员的健康状况并认可其适合参加比赛。

24. 1. 2. 赛时值勤

医生应坐在擂台附近靠近裁判长的位置，并确保往中立角阶梯的路线没有阻碍；医生应全程参与比赛，直到要检查下一场赛事的双方运动员时始可离开座位。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24. 1. 3. 给场裁建议

当场裁要求时医生须给场裁指导建议。除非场裁要求，否则医生不应在局间休息时为运动员诊断治疗。

24. 1. 4. 运动员昏迷

若运动员已无意识，只有场裁和被场裁请上来的医生可以待在擂台上，除非医生需要其他人的协助。

24. 1. 5. 提供医疗协助

因头部受攻击而昏迷，或场裁因运动员无防守能力导致头部受到重击而中止比赛，或没有能力继续比赛等，以上情况应由医生立即检查，并对运动员及其执行教练提供后续照护或检查的建议。一名执勤的裁判将陪同受伤运动员回到驻地。

24. 1. 6. 赛后检查

医生应于赛后检查每一位运动员是否有受伤的问题。

规则 25 颁奖

25. 1. 奖金

在国际比赛中将会颁发奖杯、荣誉奖金，未打过至少一场比赛的运动员不得获得奖牌。

25. 2. 团体成绩

团体成绩应由以下方式决定：

25. 2. 1. 1 分··初赛或四强赛中获胜者；

25. 2. 2. 2 分··准决赛中获胜者；

25. 2. 3. 3 分··决赛中获胜者。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若因不战(WO)而胜者也应算在团体积分中，因为依赛程运动员必须经历过一场比赛才能再参加下一场比赛。

若有两队以上的团体积分相同，则应依以下原则顺序决定排名：

25. 2. 4. 金牌数量，若金牌数相同则以；

25. 2. 5. 银牌数量，若银牌数相同则以；

25. 2. 6. 铜牌数量。

规则 26 规则的遵守

以上 IFMA 的规则与规范适用于所有 IFMA 的赛事。所有 IFMA 旗下的区域总会联盟与国家协会必须遵守并尊重这些竞赛规则，国家协会不得制定与 IFMA 规则规范相抵触的规则。国家协会可依本国法律或习惯调整规则，但这规则不可减少，尤其是对于安全及医疗的要求。

以上为 IFMA 最新版本规则，以前的规则全数作废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附录 I：泰拳健身操 (KEETA) 锦标赛

经技术代表主席核准后，每一届泰拳健身操锦标赛的规则将收录为补充文件。

附录 II：古泰拳 (MAI MUAY) 锦标赛

经技术代表主席核准后，每一届泰拳健身操锦标赛的规则将收录为补充文件。

附录 III：在线 (VIRTUAL) 泰拳锦标赛

经技术代表主席核准后，在线泰拳锦标赛的规则将收录为补充文件。

附录 IV：礼师舞 (WAI KRU) 锦标赛

经技术代表主席核准后，每一届礼师舞锦标赛的规则将收录为补充文件。

附录 V：青少年水上娱乐泰拳 (MUAY TALAY) 锦标赛

经技术代表主席核准后，青少年水上拳击锦标赛的规则将收录为补充文件。

附录 VI：裁判伦理

场裁与边裁的指导原则

1. 除了运动员的安全外，场裁与边裁首要任务是保持公正与公平；
2. 裁判必须回避所有利益冲突；
3. 在任何情况下裁判必须对彼此表现出宽容与同理，并要记得每一个人都是在为这个团队付出。这也包含对主办方的尊重与感恩；
4. 裁判不得针对任何比赛决定对其他裁判进行报复；
5. 裁判不得就任何比赛决定与任何人进行任何对话；
6. 裁判必须理解成长与进步是来自持续的学习：
 - 6.1. 裁判应从批判中学习，并接受他们所批判的精神。不要因为批判有助于进步而抗拒
 - 6.2. 裁判应于未执裁时观看比赛，因为永远都有进步空间且可以跟其他人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学习

7. 裁判对于大会的安排如会议或研讨都应准时参与；
8. 裁判在会场应保持着专业的仪态，因为观众与媒体都在看；
9. 裁判必须确保他们的服装维持干净与整洁；
10. 裁判休息区是裁判主要集中的地方，除非去厕所或 IFMA 工作人员要求，否则不应离开此区。若因某些原因必须离开此区，裁判应告知其中一位同事；
11. 裁判不得接受任何现金或礼品，否则将视为受贿，包含：
 - 11.1. 任何未经 IFMA 批准的餐会或社交活动，无论是跟自己国家队或其他国家队
 - 11.2. 未经 IFMA 批准，来自任何队伍的任何礼物
12. 在比赛前及比赛期间，裁判禁止食用任何会影响执裁的酒精或药物；
13. 比赛结束后裁判也应注意不要过度饮酒；
14. 在比赛会场外，裁判也应参与上级长官或工作人员的会议与讨论；
15. 未经 IFMA 事先允许，裁判不得与任何形式的媒体接触；
16. 裁判应随时保持中立，并避免在会场内与运动员或执行教练交谈；
17. 裁判在比赛现场不应携带手机、计算机、或其他通讯装置，这些物品应留在饭店房间内。

附录 VII：IFMA 运动宣誓

IFMA 运动员宣誓

在 IFMA 赛事开幕典礼时，将有一位运动员被挑选出来宣读以下誓言：

“以所有运动员的名义，我承诺我们将参与(赛事名称)，尊重并遵守国际泰拳联合会规则，恪守 IFMA 的五项原则，即荣誉、传统、尊重、卓越与公平竞争，秉持真正的体育精神以及我们团队和国家的荣誉”。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IFMA 教练宣誓

在 IFMA 赛事开幕典礼时，将有一位教练被挑选出来宣读以下誓言：

“以所有教练的名义，我承诺我们将严格遵守道德规范、维持良好的团队管理、尊重并遵守国际泰拳联合会规则，秉持真正的体育精神与公平竞争原则，我们以身作则为运动员的榜样，并坚持 IFMA 的基本原则，即荣誉、传统、尊重、卓越与公平竞争”。

IFMA 裁判宣誓

在 IFMA 赛事开幕典礼时，将有一位运动员被挑选出来宣读以下誓言：

“以所有裁判的名义，我承诺我们在(赛事地点)举办的(赛事名称)公平地执裁，并尊重与遵守国际泰拳联合会规则，秉持真正的体育精神，确保所有运动员都遵守体育精神与公平竞争原则，并遵循 IFMA 的基本原则，即荣誉、传统、尊重、卓越与公平竞争”。

附录 VIII：裁判的行为准则

庄严

准则 1: 我不会在酒精的影响下执裁或参加任何 IFMA 赛事，包含所有相关会议及称重；

准则 2: 我不会在会场内抽烟；

准则 3: 我不会以任何可能使 IFMA 运动蒙羞的方式行事。

公正

准则 4: 我不会与任何一方串通或合作来违反规则；

准则 5: 我不会与运动员、教练、或其他队伍成员社交或结识，也不会建立任何关系或采取任何行动质疑我作为国际级裁判的公正性；

准则 6: 若我认为有任何关系会造成偏见，我会提前告知 IFMA 总部此关系以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利人事安排；

准则 7: 我会随时以专业与道德的态度行事及对待上司；

准则 8: 我不会对于我所参与赛事的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征求、接受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报酬或佣金，也不接受任何隐藏的利益、服务或礼物等任何本质上被认为是贿赂或不当获利。我保证若有此事情发生，我将立即回报给相关人员；

准则 9: 只有 IFMA 总部认证的官方纪念品可以接受，以作为对我贡献的尊重与感恩。

保密

准则 10: 在我做为国际级裁判执裁时，我不会在会场内或任何地点与任何人谈论与比赛有关的议题，特别是跟我来自同个国家的人如国家队成员、执行委员会成员、媒体与其他公众。我也不会社群媒体上评论任何有关比赛的议题；

准则 11: 我会把我从 IFMA 所收到的信息或从国际裁判学到的职责视为机密，且不会告知任何人如国家队代表等。

责任

准则 12: 对于我被分配到的比赛场次我会准时参与；

准则 13: 我会参与任何赛前或赛期的裁判会议；

准则 14: 我会履行上级所分配的职责；

准则 15: 我不会在会场内使用或携带任何电子通讯设备，如手机、笔电、平板等；

准则 16: 当我在执裁时我应随时保持良好的健康状态、个人卫生以及专业仪态；

准则 17: 除非上级要求，否则我不会批判或解释其他裁判所做的判决；

准则 18: 我会尊重 IFMA 的所有规则。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我同意接受此行为准则的约束,并承诺任何有违此行为准则的情况可移交给
IFMA 纪律委员会或 IFMA 执行委员会进行纪律处分调查并对我裁罚。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签名:_____



IFMA 国际泰拳联合会国际竞赛规则与条例



www.muaythai.sport